

石政请〔2018〕35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查批准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

昆明市人民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石林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石林县）人民政府组织对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用地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地由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预审（云国土资预〔2016〕

83号),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云发改基础〔2016〕1558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工程初步设计(云交基建〔2017〕46号),该项目涉及压覆3个铅锌矿和硫铁矿探矿权、2个焦煤和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矿产资源调查结果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查通过(云国土资储〔2016〕8号),建设单位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签订了同意压覆协议,并按规定办理了压覆审批登记手续。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和承诺书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备案。项目总用地168.4260公顷,其中农用地163.4117公顷(耕地66.8572公顷、园地0.1474公顷、林地80.7071公顷、其他农用地15.7000公顷),建设用地0.4387公顷,未利用地4.5756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集体土地168.0838公顷,其中农用地163.4117公顷(耕地66.8572公顷、园地0.1474公顷、林地80.7071公顷、其他农用地15.7000公顷),建设用地0.0965公顷,未利用地4.5756公顷;国有土地0.342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3422公顷。本项目用地符合石林县调整完善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基本农田,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级、各类保护区。

本项目涉及占用林地80.7071公顷,工程建设单位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8〕175号)。

根据全省大于1平方公里坝子核定成果,本项目用地占用坝区耕地(含园地)16.4666公顷。

该项目部分用地属于违法用地，已经县国土资源局查处，县人民政府同意对此违法用地问题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本项目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 163.4117 公顷，其中耕 66.8572 公顷，园地 0.1474 公顷，林地 80.70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7000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使用石林县 2018 年度用地指标。

三、补充耕地方案

本项目占用耕地 66.8572 公顷需进行补充。建设单位按照云南省有关规定标准，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1084.02624 万元，委托石林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补充耕地 66.8572 公顷。

本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补充耕地面积 66.8572 公顷，补充水田 0.3480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114.5758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四、征收土地方案

本项目用地涉及将石林县长湖镇蓑衣山村民委员会、乍龙村民委员会、海宜村民委员会、舍色村民委员会；圭山镇尾乍黑村民委员会、小圭山村民委员会、和合村民委员会、海邑村民委员会、普拉河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 168.08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3.4117 公顷、建设用地 0.0965 公顷、未利用地 4.5756 公顷）征收为国有。石林县国土资源局对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

面积、年产值及被征地村组的人均耕地面积等情况进行了核实，并依法进行了测算，本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昆政发〔2015〕53号）执行。共涉及2个征地统一年产值区域，标准为2.85~3.0675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18~22倍；加上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本项目征地总费用7325.9272万元。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已出具该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审核意见，并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足额缴入昆明市社保资金专户5042.5140万元，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已履行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程序，征地村组对补偿和安置方式无异议，同意征收土地并不要求听证。

五、费用落实情况

该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不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用地，按规定不需要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综上所述，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用地权属清楚、地类面积准确，呈报资料齐全。经审查，拟同意所报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办理163.4117公顷农用地转用、168.0838公顷集体土地征收和

0.3422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手续，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现报请昆明市人民政府审核并转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查。

当否，请示。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4日